

2025 年上海市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区政府有关工作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闵行”门户网站（www.shmh.gov.cn）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古美路街道办公室联系（地址：闵行区平南路 890 号；邮编：201102；电话：021-34227900；电子邮箱：gmjdxx@shmh.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古美路街道坚决贯彻《条例》、《规定》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制定《2025 年古美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修订《上海市人民政府古美路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全面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督，切实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拓宽群众知晓和参与渠道，增进政民互动实效，稳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质效。

（一）主动公开工作方面

古美路街道本年度恪守“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整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古美家园”微信公众号等多元载体，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的信息发布矩阵，及时推送权威政务资讯。全年新增主动公开公文 27 件，主动公开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新受理网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其中答复办理 20 件，主动撤销 7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持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从源头强化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发布审核工作，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施全过程、全环节、全要素公开，及时发布事项草案、草案解读、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相关材料。严格落实新增非密公文备案要求，按期在市级政务公开平台完成数据备案，并向区档案馆全面移交月度政府信息公开材料。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栏目日常维护与动态更新，严控信息发布时效、杜绝超时问题。依托“上海闵行”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古美家园”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最新政务信息，切实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古美路街道压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设专人专职负责信息公开事宜，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常态化开展自查总结。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区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扎实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1	0	0	0	1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1	0	0	1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7	0	0	0	7	
(七) 总计		26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及其核心公开要素的完善程度有待提升。对于群众日常关切的民生事项，其信息公开的详实度、针对性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及长效工作机制需持续完善。需着力提升队伍的专业素养与稳定性，并系统优化跨部门协同与工作流程，夯实组织与制度保障。三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亮点亟需加强。应积极探索运用新媒介，推动公开模式向精准互动、智能服务转变，打造具有示范性的特色实践。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压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加强各部门主动公开意识，推动主动公开内容向民生热点、社会关切的方向动态调整，发布更详实、更具针对性的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及数据信息。全面提升公开信息的全面性、精准性和服务性。二是积极组织开展常态化政务公开专项培训，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办事宗旨，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保持队伍相对稳定。进一步明确并压实各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形成职责分明、协同高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是创新政务公开和政府开放活动形式，运用新媒体平台加大活动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共同参与议事，参与解决民生难题，增强体验感与参与感，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加强与上级部门及其他街道镇的横向工作交流，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并结合实际总结提炼具有本地特色的工作方法和实践案例，努力打造可推广、有影响的政务公开服务，提升公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工作。本年度依托重大行政决策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为载体，对纳入目录的9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集成公开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解读、公众意见建议征集及采纳情况、决策结果等全流程信息，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各环节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系列活动，聚焦社会公众广泛关注领域，有序组织实施相关活动。

3月18日，街道联合区农业农村委举办“文明古美，‘渔’你共生”增殖放流活动，通过鱼苗放流、画作展示与科普实验等形式，引导居民参与生态保护，共绘美丽家园蓝图。6月18日，围绕“诚信守法，节能增效”的主题，在牌楼智谷园区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发放资料、宣传引导与咨询服务，推动企业守法节能、提升风险意识，推动古美企业服务举措向园区楼宇扎根，营造“优服至美”的良好营商环境。7月15日，以“融汇智行，美美与共”为主题组织城运中心Building Walk活动，通过反诈讲座、实验室体验、互动

游戏与知识问答等多元形式，让辖区青少年走近基层治理，增强对法治社会建设的认识。9月17日，街道食药安办联合食药安委成员单位举办“尚德守法，共享食安”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科普讲解、情景模拟、趣味互动等形式，生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升居民食安意识和参与度。

与此同时，本年度街道紧密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开展以“走进家门口的政务服务‘便利店’”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活动聚焦“开店一件事”集成服务，组织街区商户代表和居民代表走进古美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通过实地参观、惠企政策解读与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让公众“零距离”体验开店经营前相关手续“一站式”办事流程，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切实增强政务服务的透明度和中小微企业的满意度。

此外，为持续提升政策解读的实效性与传播力，街道开展“科长讲政策——什么情况算群租？王队来解读”城市治理领域政策公开讲活动。内容紧扣《住房租赁条例》，结合《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辅以视频案例，对本市城管执法部门查处群租行为的相关政策进行生动解读，重点阐释群租行为的认定标准、处罚依据等常见问题。有效提升辖区居民对群租治理相关政策的理解度，进一步筑牢辖区城市治理基层基础。

（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